

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解除冻结公告的声明公  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随后已解除冻结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对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进行披露。经主办券商督导发现，现补充披露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。

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